

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

更正

1. 项目115应如下

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(1994年12月23日第49/233 A号决议,1995年12月23日第50/204 A至C号决议和1997年4月3日第51/225号和第51/226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72号决定):<sup>6</sup>

- (a)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;
- (b)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;
- (c)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。

2. 删除项目152(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)并将其余项目依次重新编号。

-----